

北京市密云县卫生局 201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15 年 1 月，密云县人民政府决定，设立密云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，不再保留密云县卫生局、密云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。根据工作实际，201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，分别以原密云县卫生局、原密云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名义发布。本报告是原密云县卫生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编制的密云县卫生局 201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全文包括概述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的人员、收费及减免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、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，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密云政府网站 (<http://www.bjmy.gov.cn>) 下载。由于篇幅所限，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密云县卫生计生委联系（地址：密云县长城环岛东南侧；邮编：101500；联系电话：010-69085297，电子邮箱：wsjzfxgk@163.com）。

一、概述

推行政府信息公开，是提高科学执政、民主执政、依法执政能力和水平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。

2014 年，密云县卫生局在县政府信息公开办的支持和指导下，立足卫生职能，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和县政府的统一部署，积极推进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进一步提高卫生工作透明度，努力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。

二、主动公开情况

（一）公开情况

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规定，我局不断深化主动公开内容，扎实推进主动公开工作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顺利。

2014 年我局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系统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18 条。自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施行以来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局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、“三公”经费和行政经费等信息 1357 条，其中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%，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，机构职能类信息 48 条，涉及机构职责、机构信息、领导介绍等，占总体的比例为 3.54%；法规文件

类信息 170 条，占总体的比例为 12.53%；规划计划类信息 21 条，占总体的比例为 1.55%；行政职责类信息 87 条，涉及行政许可等相关事项法律依据及办理事宜，占总体的比例为 6.41%；业务动态类信息 1031 条，占总体的比例为 75.98%。

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过程中，我局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于所掌握的政府信息，除依法不予以公开的，凡与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密切相关的信息，均做到主动予以公开。

（二）主要公开渠道

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，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，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同时，通过本局网站进行公开。

为了拓展信息公开渠道，主动适应新媒体时代信息传播特点，针对群众关注焦点和信息需求的新变化，结合政府信息公开和卫生宣传工作的实际需求，卫生局开通了微信公众账号“密云卫生”。截至 12 月 31 日，“密云卫生”已群发信息 32 次共 125 条，为群众获取相关信息提供了极大的便利。目前“密云卫生”累计 1015 人关注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

按照《条例》第 13 条规定，全县各政府信息公开机构受理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自身生产、生活、科研等特殊需要

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为落实《条例》规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我局确定受理机构，并公布具体联系方式。

我局 2014 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四、人员和收支情况

（一）工作人员情况

我局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兼职人员共 1 人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

2014 年我局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共收取检索、复印、邮递等成本费用共计 0 元。

（三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减免收费情况

2014 年我局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减免收取检索、复印、邮递等成本费用共计 0 元。

（四）与诉讼有关的费用支出

2014 年我局与诉讼有关的费用支出共计 0 元。

五、咨询情况

2014 年，我局共接受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咨询 0 人次。

六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

2014 年，针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申请 0 件。针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案 0 件。

针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诉案 0 件。

七、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2014 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，依法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识和能力还需要进一步强化，主动公开工作还需要不断加强，以满足群众的服务需求。

2015 年，将结合机构调整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加大工作力度，继续深化主动公开工作；加强学习培训，规范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